

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11N0103213502025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勘察服务”项目-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勘察服务”项目-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勘察服务”项目-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勘察服务	-	-	品牌：	1	项	40000.00	40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新建排水管线约 3.0 公里、围墙拆除维修等。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4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付款方式：勘察人提交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款计 40000 元。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1.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工、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4.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

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4.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4.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4.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4.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 元。

4.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_ 元计算加班费。

4.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4.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勘察人责任

4.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按建筑法) %。

4.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5.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

5.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

期违约金。

5.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5.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得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地址：新疆北屯市中瀚北路 788-3-2

电话：

电话：158090650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天山路（兵团）
支行（行号：103884486128）

账号：

账号：308612010400032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